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該等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牴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的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Jumbo Flags Capit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9)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由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為及

代表JUMBO FLAGS CAPITAL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JUMBO FLAGS CAPITAL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之

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茲提述Jumbo Flags Capital Limited (「要約人」) 及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之聯合公告 (「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應將於聯合公告日期後不遲於21天內(即2025年10月21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遲日期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落實綜合文件中須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債務聲明，因本公司正積極與銀行機構協調，以確認及落實本集團於債務日期當日的債務狀況；及(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其中需獨立財務顧問進一步蒐集資料並進行全面分析，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無法於聯合公告日期後21天內(即2025年10月2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將綜合文件寄發期限由2025年10月21日延長至2025年11月14日或之前的日期。執行人員已表示傾向批准該延長申請。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或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其他變動時就寄發綜合文件及相關接納表格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Jumbo Flags Capital Limited
唯一董事
Gan Kok En先生

承董事會命
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陳橋森先生

香港，2025年10月2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Gan Kok En先生（「**Gan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分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橋森先生、陳永平先生及陳翠盈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虹博士、于志榮先生、盧其釗博士及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Gan先生**、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